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4—07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监事，会议于2014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向“墨西哥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关联董事潘丽春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独立董事于宁、费忠新、姚强、贾利民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07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 1 票。（按规定关联董事潘丽春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二、《关于调整 2014 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较为迅速，订单情况好于年初预计情况及银行授信方案中对担保条件的调整，经综合平衡后，提议调整提供担保的主体及 2014 年担保额度为 1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34%（按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963,649,421.02 元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4 年担保额度公告》（临 2014-076）。

公司独立董事于宁、费忠新、姚强、贾利民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关于调整 2014 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 LED 项目的发展需要，公司将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孙公司众合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网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为平台，统一对 LED 项目需要的设备材料进行采购。因采购需要，两家香港公司需发生融资行为，为了保证 LED 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意将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主体调整为，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众合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网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在开展因 LED 项目时共同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于宁、费忠新、姚强、贾利民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4 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4-077）。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轨道交通及能源环保产业园示范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增强公司在轨道交通和能源环保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关键技术的创新突破、国产化及商业应用，孵化、储备、研发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培育更多的优质细分业务板块，形成多层次的以本公司为产业链核心企业的产业集群优势和规模效应，同意公司在临安青山湖科技城投资建设“轨道交通及能源环保研发试验基地和产业园示范项目”。

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代表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科技产业孵化器、网新创新及钮因创投合资成立浙江网新智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联合建设轨道交通与能源环保产业园。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众合投资出资不超过 800 万元（含），占注册资本的 20%。

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赵建先生、史烈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独立董事于宁、费忠新、姚强、贾利民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4 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4-078）。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五、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在杭州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4-079）。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